

证券代码：833547

证券简称：深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华建设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租赁”）签订《保理合同》，开展金额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额度、保理费率、保理额度有效期以实际签订的《保理合同》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万有、曹世锋、曹荣祥无偿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曹世锋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万有

住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世锋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荣祥

住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

(二) 关联关系

曹万有、曹世锋、曹荣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曹世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万有、曹世锋、曹荣祥无偿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平安租赁签订《保理合同》，开展金额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额度、保理费率、保理额度有效期以实际签订的《保理合同》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万有、曹世锋、曹荣祥无偿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，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华建设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华建设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